

# 湖南合作訊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合作組刊行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辦法見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

## 談話

### 除舊布新

社員注意儲蓄

本月係舊曆的新年，中國提倡國曆已久，本不應該談及這個新舊問題，但鄉間仍然不客氣守舊厭新，因之我亦隨俗說幾句陳腐話，來談談舊曆新年。

民國廿三年已經跟着時代的浪花而消逝，二十四年正隨着曆史的進展以俱來，值此歲序更新，景象丕煥之時，大家歡歌鼓舞，我們固然是慶幸，但我們亦應回想到本社的過去與未來，其過去的一切，是否美滿？未來的計劃，是否周詳？凡此種種，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 本 期 要 目

- 除舊布新
- 借款應合需要
- 借款各社注意
- 農具是什麼
- 早災農賑章程
- 二合講辦理完竣
- 本社近訊
- 視察陝西鄂三省合作社後之觀感
- 油煙淺說
- 本訊所載文字一律歡迎轉載但須註明「轉錄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合作訊某期」等字樣

### 贈寄辦法

甲、(一)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三份(二)在本會指導下組織完成而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得酌酌寄贈價值以六個月爲限(四)互助社寄贈辦法照本訊第八期通告辦理

(注意)社員得向合作社或互助社逕索圖書字者對於不識字者並須負講解之責

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者酌收印刷郵寄費洋每期二份

熱心合作的社員們：如果過去有不對的事情，從今年起，我們應當澈底革除，力圖改進；辦有成效的事情，從今年起，我們仍須繼續努力，以竟全功；至於未來的事情，我們更得預先定個精密的計劃，以便循序邁進，有條不紊；現在單從「儲蓄」二字來談到舊曆新年中應行努力提倡的一點小意見。

儲蓄的優點，本刊屢屢談及，想大家都都很明瞭，不必再說，可是真能實行儲蓄，養成儲蓄習慣的，恐怕還沒有幾個人吧！最不好的，在舊曆新年中，鄉間不良的嗜好，如吸煙喝酒打牌賭錢等，特別盛行，這非特是和儲蓄相反，簡直是墮落不堪！都是自謀救濟的農民們所不應該做的事！各位如果沒有這種不良的習慣，那就很好，從今年起宜特別節省，將日常所餘的金錢，去存入合作社，萬一染上了不良的嗜好，也要從今

年起下個決心，痛快革除，去實行有利於你的新生活——儲蓄，你還記得「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等格言麼？農民們：請從速儲蓄，樹起自救自援的基礎！這纔算是除舊布新呢！

### 通告

#### 借款應合需要

查各社向本會借款，概希多借，所有寄來借款，多係借滿最高額，甚至有不明「借款須知」，將過最高額許多的，這些都是貪圖多量借款的關係，要知道負債，就是增重負擔，本來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為正常生產事業而借款，也是應當的，最好各社斟酌社員用款之緩急多寡，作借入款之標準，俾所借之款，恰合需要，是為最妙；關於借款方法及規定，「借款須知」言之甚詳，望各社注意參閱為要。

#### 社股應速繳齊

依照信用合作社社章第七條，「社員入社時，至少要認購社股一股，一次繳足，如社員一時無力繳納時，得於一年內分三期交納之，但第一次須繳二分之一」；現在二十三年度已終了，各社社員風潮社股未繳齊的，最好一律繳齊，以符規定，並在月報表中據實詳報為要。

#### 借款各社注意

本會原為提倡合作，便利貸款各社，由各社轉借社員，從事農業生產事業，並非借給任何個人，非社員，更不能借款，屢經說明，不止一次，現查各社合作社，於借到款項後，全不按照借款願書所辦，公開發給，借給社員，且有少數職員，私自多借，其有貸非社員的，似此情形，殊屬不合，盼各社切實糾正，以免發生派累，影響考成，是為至要。

#### 私人名章應妥為保存

名章係本人信守，關係至公重要，應特別保存，近接各社來函，常有各社職員遺失名章事實，足堪驚恐；為慎重起見，盼各失章者，一面報告本會，一面將公告聲明作廢，尤盼大家注意，不可隨便遺失為要。

## 旱災農賑

本會推行合作區域，原只就長沙等四及漢十縣辦理，一年以來，各項事務，尚稱順利，正擬就大會人力財力，酌予推廣，其他各縣，亦擬去年夏季，本會發生重大旱災，其古未有！本會遂經湖南省政府函商，及各方申請，撥二十一年度湖南水災農賑專款，辦理湖南旱災農賑，現本會已送經湖南省政府核准，經委會，本會所保存之合作基金三十萬元，移撥湖南旱災農賑專款，俟該款撥到，即即推行合作，是為本會推行合作區域，擴充至二十二縣矣，爰於本報增闢一欄，所有旱災農賑有關事件，概在本欄批露。

### 農賑是什麼？

#### 一 這回再辦農賑的起因

在農村經濟破產的呼聲中，偏又碰到去年的大旱，湖南山鄉各縣，很有幾十縣收成歉薄，甚至顆粒無收，這些縣份的農民，辛辛苦苦大半年，空費了力，白化了錢。秋收之後，就沒有飯吃，靠著紅薯，麥粉勉強過冬，到了今年春耕和青黃不接的時候，還有什麼力量去耕種去收割呢？如果不能耕種，無力收割，不是一年沒有希望了嗎？不是永遠沒有飯吃了嗎？農民固然如此，農民以外的人們，也要連帶地受其苦。乾田裏的苦澀泥鰍，都是一條命，豈不危險！湖南省政府，看到這裏，十分痛心，趕忙請地方官紳，組織湖南旱災救濟委員會，籌款賑濟，並請在外省的湖南官紳，一同向中央及各慈善團體，簡懇援救，還以不能敷急，又特地商請中國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以下簡稱本會）再辦旱災農賑，專門來應付這些受災的農民，使他們能夠耕種，能得收穫，度過今年的難關！

#### 二 本會辦理農賑的原委

民國二十年，江淮大水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把安徽江西湖南三省的農賑放給事宜，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辦理。所以配發湖南農賑款七十餘萬元，就委託本會發放湖南各縣的災民。此項之款，一律定以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的基金。現在這項農賑貸款，業已收回。因為救濟水災委員會結束後，移交全權，經本會接管，對於湖南的推行合作事業，仍繼續委託華洋義賑會代辦，去年本會即經派員十二縣開始進行。截至現在止，經本會派員調查指導准予承認的合作社，已有三百多個，放出的貸款尚祇到十餘萬元，以後照這個比例，繼續推進，大約一兩年內，可以辦到十個合作社，祇需三十餘萬元，便是周轉，餘剩的三十餘萬元，暫時不急需用，可以撥來救濟旱災。本會推行合作事業，向未以清湖十一縣為限，照本會的人力財力，尚可

再辦幾縣，早就想酌量推廣到山鄉各縣去。農賑原是合作事業的一種預備工作，若能將此暫不急用的存款，再就山鄉旱災區域，辦理農賑，現在可以救濟災民，將來收回後，就可以推行合作事業，真是一舉兩得。所以本會接到省政府的函商，就擬定二十三年旱災農賑計劃綱要，「陳報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轉請經濟委員會核辦，現已奉到復示，蒙准提撥存款三十萬元，選擇最重災區數縣，由本會辦理農賑。這是本會由水災農賑再辦旱災農賑的原委。

### 三 農賑的意義

中國歷來救災，多只散放急賑。自華洋義賑會倡行以工代賑之法，工賑之名始確立。二十年水災賑務，華洋義賑總會的總幹事章元善先生，參加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的工作，又創立一個「農賑」名詞。於是近來救災的方法，大概分為急賑、工賑、農賑三種。急賑是完全散放施捨，不要報償的。如糶飯，放米，施粥，送藥，發寒衣之類是，專為救濟危急存亡迫不及待的災民，及不能工作的老弱婦孺。工賑是救濟無工可作的壯丁，使其得有工作，以勞力取得工資，維持生活。農賑性質則更不相同，是以幫助災農，恢復農事，為其初步工作，以繼續改善農民生活，樹立農民自救自拔的基礎，為其最後目的；所以農賑是貸款而要歸還的。

### 四 農賑是貸款而要歸還的理由

去年旱災區域如此寬廣，災民如此衆多，若要普遍的施賑，政府和社會上，那有如許財力？並且求人不如求己，除是老弱殘廢，斷沒有不謀自救而專望他人救濟的。恢復農事工作，維持一家生活，本是農民自己的事，應該自己去。只因大災之後，能力不足，要人家幫一點忙，出於無可奈何。既已恢復工作，就可以得到收成，有了收成，怎得白要人家幫忙而不歸還貸款呢？況且農賑的最後目的，要繼續改善農民生活，樹立農民自救自拔的基礎。因為當此農村經濟衰落的時候，一般農民已屬窮苦不堪，一遭天災，越發走頭無路，所以中央歷來就規定將所借出的農賑款子，分期收回，作為基金，繼續推行永久的合作事業，使農民們漸漸的能夠自救自拔，現在濱湖十二縣的農民，不是把農賑貸款還清後，正在紛紛的辦合作社嗎？

### 五 農賑貸款的承借主體

農賑既是借給被災最重的農民，去恢復農事的名義來借，究竟張三李四等是否真正農民，是否被災最重，是否借了去確實恢復農事，以及他們平日的品行信用如何，那能一個一個去調查，一個一個去監督呢？況且農賑的最後目的，須推行合作事業，農賑的初步工作，也就要採用合作的方式。所以凡要借賑款的災農們，必須先以互助精神，和共同信用，聯合起來，按照章程，組織團體，出頭負責承擔，然後分借給團員，並須由團員大家連保的信用擔保將來本息按期歸還。連保的信用担保，就是彼此互助的道理，故暫名為互助社，及到互助社還清農賑貸款之後，就可以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所以互助社，就是合作社的初步組織，也就是預先告示農民們一個非互助非合作不能生存的道理。

### 六 互助社的組織和借款手續

組織互助社的時候，手續很簡單，後面印有一互助社章程，可以按照訂立，招齊社員，開一名單，交給本會所派的調查員，按着去調查，同時遂開一次社員大會，公推最正派最能辦事的人充社中職員，互助社就算成立了，接着就辦理向本會借款的手續，也很簡單，要借多少錢，開出單子，交由本會分設的農賑辦事處審核，核准之後，立一個承借合同，互助社就可借到賑款，詳細辦法，訂有「農賑貸放細則」印在後面，可以閱看，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儘可向調查員詢問，要其說明指導，但是賑款有限，祇能就各縣的重災區域及其區域內之重災農民幫一點忙，補助補助，千萬不要爭多論寡，反致就誤。

### 七 農賑貸款借去的用途

農賑貸款，既是借給災農去恢復農事工作的，則凡關於農事工作上必需的資金，如購買種籽肥料，添置農具耕牛，修補塘壩堤塍，以及耕耘收穫時必需的生活費，都可以借賑款去補助，但是借去之後，務必好好的用在這指定的正當用途上，不可挪移濫耗，因為要本息歸還來做合作事業，如果濫移濫耗，不能歸還，則不但辜負湖南省政府和全國經濟委員會倡辦農賑的好意，並且誤了自己自救自拔的前程，是非常可惜的，本會願與各縣被災的農

民，同心協力的向這條光明的路上走去！

### 八 附白

本會派出去辦農賑的人員，一切薪給旅費，都是由本會照章支給，不用地方供應，無論在那裏工作，吃喝都要給錢，絕對不許接受招待，章程規定極嚴，所以遇到他們付錢的時候，千萬不要客氣，拒絕不收，萬一有不付錢的，務必向他們算明追討，這是尊重他人人格的道理，千萬不要以為對不住難為情，大家如有向本會要說的話，只要寫一封平常信或一個明信片，寄長沙如簞街四號湖南華洋義賑會便行，千萬不要用呈文稟帖，寫一些客套話，但是無關緊要的事，以及可以向調查員查問解決的事，就等調查員來面談，不必寫信，以省手續和郵費。

### ▲確定農賑區域

#### 分配工做人員

上年亢旱成災，湘省罹此浩劫者，計有數十縣之多，災情慘重，實不亞於二十年之大水；本會迭經省政府函商，及地方申請，應竭力亟謀救濟，業已函請北平總會轉商全國經濟委員會許可，決定在合作基金項下，撥款三十萬元，依照濱湖先例，舉辦旱災農賑，一切有關事宜，均已籌備就緒，分設五個辦事處，依次推進，準備於本半月間，開始出發工作，預計二個半月內，可辦理完竣，以期不誤春耕，一俟農賑定期收回，隨即推行合作事業，茲將各辦事處所轄區域，及工做人員姓名，分列於後

第一農賑辦事處 衡山 衡陽 耒陽

主任 張風桐

貨放員 汪少甲

書記 楊洪澤

調查員 謝耀良 劉康成 袁耀東 吳啓泉

朱小浦 蔣和基

助理調查員 任桂辛 王守一 張盛吉 康鑫鎮

劉傑吾

第二農賑辦事處 湘潭 湘鄉 邵陽

主任 王溥

貨放員 謝祚湘

書記 徐 鷗

調查員 李貫三 羅崇湘 劉精華 朱 森

周 禮 黃信誠 歐陽廣 周致道

李谷崧 唐友儒 唐克剛

助理調查員 胡本修

第三農賑辦事處 安化 新化

主任 柳芸圃

貨放員 張鳴皋

書記 任恢業

調查員 殷本懋 吳仲三 馮養源

助理調查員 劉志鈞 吳 昆 柳嚴士 吳自昌

余少菴

第四農賑辦事處 臨澧

主任 唐義沅

貨放員 謝幹才

書記 丁劍夫

調查員 張愚山 蕭定強 張奇助

第五農賑辦事處 平江

主任 陳頌誠

貨放員 楊羽儀

書記 陳頌誠(暫兼)

調查員 吳震亞 秦立賓 王立安

### ▲農賑工做人員訓練完畢

本會此次舉辦旱災農賑，所有一切辦法，係仿照總會承辦皖贛及本會承辦湘省並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所辦農賑辦法，參訂而成，主要原則，業經董事會議決，分別製齊，並從二月八日起，分作四日召集工做人員於一堂，切實講解討論，並於第五日舉行測驗，各工做人員，均能細心聽講，遇細領略，計此次受訓練者共四十人，受測驗者共三十九人，測驗合格者共三十八人，訓練課程表如左：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下午
二月八日	開會式	農賑是什麼	章則	手冊	手冊	三
九日	計畫綱要表	格	章則	手冊	手冊	三
十日	表	格	實施程序	手冊	手冊	四
十一日	合作大意	討論	討論	表格實習	同	上
十二日	測驗	同	上			

### 旱災農賑章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訂

#### (一) 計畫綱要

- 一、宗旨 本年湘省旱災區域內之農民，無力耕種，影響及於明年收穫，亟應救濟，俾其恢復農事工作。
- 二、款項 由本會保存之湖南省合作事業專款，撥酌近一二年內合作事業進展程度，提撥一部分充之。
- 三、辦法 參照二十一年總會承辦江西安徽兩省，及本會承辦湘省，並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所辦之農賑辦法辦理之。
- 四、步驟 貸放低利資金於受災農民，以災區最低級之自治區域（如村團等）為單位，由希望承借之災農家主，照章組織互助社，負連保責任，並請由當地殷實，負擔保責任，將來辦竣，即以收還款項，推廣農村合作事業。
- 五、用途 以災農需要之種子，肥料，農具，耕牛，耕耘，收穫，生活，及修補塘壩等費之一種或數種為限。
- 六、區域 斟酌款額之多寡，以災情最重，交通便利，地方安甯之縣或鄉村為限。

#### (二) 互助社章程

- 一、定名 ○○縣○○區○○○○互助社
- 二、宗旨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事之恢復及改進，以達到自給自救為目的。
- 三、區域 本社區域以 為限。
- 四、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 內。
- 五、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二人組織之。
- 六、社員 本社社員資格，以居住本社區域內，受災最重無惡劣嗜好之農民家主為限。社員資格，因除名或出社或死亡而喪失之，除名或出社之社員，必須清償其債務，如係死亡，則由其繼承人負責清償。
- 七、職員 本社設左列各職員。
  - 甲、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互選，函請湖南華洋義賑會認可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本社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職務，會計書記分擔收支及文書之責。
  - 乙、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 丙、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對於本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外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由評事互推評事長一人為主席。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
- 八、責任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 九、任期 本社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十、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決定社務計劃，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
- 十一、利益 本社社員，得照章享受借款之權，借款章程另定之。

三、改組本會理事此次農賑事宜完成之後，改組為合作社，繼續進行。

附則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二) 農賑辦事細則**

- 一、農賑事務，應由本會前後所辦之其他服務及現在辦理之合作事務，分別辦理，不得混淆。
- 二、農賑貸款，應依定額，由合作專款內陸續支取，另行記帳。
- 三、農賑經費，應依預算，由省政府補助費及合作專款利息項下，按月支用，另行記帳。
- 四、農賑事務，即由總務組合作組兼辦，不另設組，除增設之職員外，原有人員，不另支薪。總務組辦理文書，檔卷，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合作組之事項，合作組辦理登記，貸放，收款，講習，及外勤人員支配之事項。
- 五、各組得視事務繁簡，增設職員。
- 六、農賑區域內，依照議定各縣，合設或分設農賑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貸放員一人，書記一人，調查員若干人，公丁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雇臨時書記。
- 七、農賑辦事處人員之旅費，應依旅費規程，實報實銷。
- 八、本細則經本會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正時同。

**(四) 貸款細則**

- 一、農賑貸放，以補助本會所指定之旱災區域內，受災最重之農戶，所需要之農事資金為限，如種籽，肥料，農具，耕牛，耕耘，收穫，生活，及修補塘壩等必需資金之一種或數種是。
- 二、農賑貸放，以由本會派員調查災情屬實，指導組織成立，報經本會承認之互助社為限。
- 三、互助社請求借款時，須將各社員每戶必需補助之資金用途及數目，報經調查員審查後，填具借款願書，交由調查員轉報本會分設之農賑辦事處核辦。
- 四、農賑辦事處，得拒絕貸放及增減借款之數額，但數額超過五百元時，應報經本會核准。
- 五、凡經核准承借農賑貸款之互助社，須與本會訂立借款合同，合同式另定之。
- 六、凡經核准承借農賑貸款之互助社，應請當地殷實三人以上為擔保人，連帶負如期清償本息之責。

責。

借款合同之負責訂立人如左，均須簽名蓋章。

(一) 承借人，互助社，以社長副社長評事長為代表。

(二) 貸放人，本會，以農賑辦事處主任及貸放員為代表。

(三) 擔保人。

互助社之代表，在此項借款未清償以前，如有退職者，應與繼任人同負如期清償本息之責。

五、貸款償還期限，分為兩期，定於貸款後第一年，第二年秋收後，各償還本金半數，其息金第一年須將全部本金之利息清償，第二年只償其餘本金之利息。

還款日期，須載明合同，但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償還一部時，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

六、貸款利率，第一年定為月息五厘，第二年定為月息七厘。

七、貸款利息，自互助社收到之日起算，以互助社收條為憑，至還款之日止算，以郵局或銀行匯票所記日期為憑，其送交本會者，以本會收條為憑。

八、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償，不得藉故拖欠，如有拖欠者，其拖欠期內之利率，應自拖欠之日起，每月增加五厘。

九、互助社於貸款償還期內，如遇有天災不測情事，得於到期一個月以前，申明理由，具函申請展期，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已經核准展期償還之借款，其已到期之利息，須立即付清。

十、借款之運用，必須依照借款願書中所聲明之用途辦理，否則本會得將借款提前收回。

十一、互助社對於社員，得增收月息二厘，以充該社經費之用。

十二、本細則經本會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正時同。

**徵調農賑助理調查員**

本會因舉辦旱災農賑，需人助理，議做北平總會先例，向各信用合作社擇尤徵調人員，充任農賑助理調查員，惟是項助理員名額有限，不能盡量徵調，又因時間促迫，祇得就離省城較近及交通方便縣份徵調十四人，計已到會者九人。

# 新聞

## △合作會議展期舉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暨實業部共同籌備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業經在實業部召開籌備會議五次，所有大會規律，辦事細則，及參加大會名單人數，亦經先後討論通過，至會期原定一月二十三日，嗣因為時太促，恐邊遠省區，不及推派代表出席，現已改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京舉行，聞此次會議，極為重要，全國合作制度之實現，合作法規之施行，合作教育之推進，合作事業之統一，及合作與金融之關係，均將由此會決定云云。

## △全世界的合作社及社員數目

據國際勞工局一九三四年出版之「合作統計一覽」，內載全世界各種合作社之數目，共有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個，社員人數，共為二萬萬〇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人，資金總額，已達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兆法郎（百萬日兆，一法郎約合國幣二角左右），於此可見世界合作事業之發達矣。

## △實業部調查合作事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明瞭各省各縣合作事業之進行概況，促進鄉村貸款起見，近訂合作事業調查表一種，咨請二十二省一千七百餘縣代為查填，以資統計云。

## △經委會撥款赴贛充合作基金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推廣江西合作事業計，特指撥五十萬元為該省合作基金，現聞已陸續匯到三十萬元，交由華洋義賑會，農民銀行，共同保管支配云。

## △湘建廳決改良全省稻作

建設廳以本省產稻素旺，改良稻作，刻不容緩，除由農事試驗場積極從事試驗外，以限於經費，

縣名	社名	姓名
長沙	雍正灣	任桂辛
長沙	毛公案	劉志鈞
沅江	楊梅山	胡本修
常德	蓮花池	吳昆
岳陽	成家塘	王守一
長沙	黃婆塘	柳嚴士
長沙	黃土壩	任恢業
岳陽	張全冲	張盛吉
沅江	塞湖鄉	徐鷗
臨湘	楊樹壩	余少菴

附徵調各合作社社員服務辦法

## 徵調各合作社社員服務辦法

- (一)宗旨 本會因辦理旱災賑濟，特調各合作社社員優秀分子，幫同工作，担任助理調查員。
- (二)資格 凡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能耐勞苦，對於農村工作，富有興趣，且能脫身，而於社務無影響者為合格。
- (三)報到 凡接有本會通知書志願應徵者，其保證書，須由理監會議全體通過，負完全担保之責，依式填妥，由全體理監簽名蓋章，限於二月八日以前，攜同保證書志願書，來長沙省城如意街四號本會報到。
- (四)甄別 報到後，經本會甄別合格者，即予以補充訓練，分派工作，其不合格者，仍須遣回，所有來往川資，由會發給之。
- (五)待遇 每月薪資二十元，其調往外縣工作之旅費，按照旅費規程，另行支付。
- (六)服務期間 暫定為三個月，如必要時，得延長之。

偏於一隅，即有成效，亦屬有限，未能普遍全省，故特確定擴大改良辦法，決根據自治籌備處之全省產稻區域（瀘湖湘中湘南三區），擇其產稻最多之縣份，設立稻作試驗分場，並先在常德設立稻作試驗分場一所，附屬於湖南農業試驗場，負各該區稻作改良之責，以重農業云。

### △經委會注意贛省農村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以各縣農村受赤匪擾害，已頻破產地步，現匪氛已清，為謀救濟及改進起見，特擇定縣份，設立農村服務區，辦理教育衛生合作各項事務。

### △「二合講」辦理完竣

本會「二合講」自開辦以來，除澧縣一組因匪患提早一日結束外，其餘各縣各組，毫無阻礙，如期舉行，天氣晴和，聽眾踴躍，各縣政府機關暨各地士紳均能多方協助，故其成績，確較往年為佳，第十二組在長沙縣教育會舉行，本會合作組組長袁家海，亦親往照料，閉幕後，復由講員領導該組來會參觀一週，當由謝總幹事及合作委辦會丁鵬翥狄昂人兩先生懇切訓辭，並款以茶點，以助餘興。

### △外勤同仁先後返會

本會為統一工作步驟，推行各項計劃，以利專工起見，特決定於農事閒暇之時，召開同仁談話會，所有各外勤人員，一律於二月十日以前返會，以便共同於工作實施上，為縝密之研討，將來即根據研討結果，一致努力，出發實施。

### △察哈爾省開化德縣舉辦移墾

察哈爾省政府因鑒於內地人口稠密，生活困難，而該省則地廣人稀，土地肥沃，任其荒蕪，未免可惜，乃擇定距張家口三百里之官荒三千頃，闢為化德縣，招集各地純良農民，攜眷前往該縣領墾荒地，據聞設備組織，均極完備，是內地具有勞力而所有地不足自養之農民，又多一條出路矣。

### △各社近訊

「整理社務」華容復興農墾信合社社員，均極忠實，對於合作，頗有興趣，惟理主為人狡詐，做事敷衍，以致社務廢弛，現全體社員急謀改選，增厚

力量，以謀社務之發展云。

「合作精神」長沙老屋灣信合社，自成立以來，進行不遺餘力，理主黃雲慶君對於社務，尤其熱忱，視社務如家事，其他職員亦頗有競爭心，深恐落人之後，故其辦事成績，斐然可觀。

「真德可欽」長沙柏葉村信合社理主陳策勳君，以耕讀傳家，富甲全村，對於地方公益事業，素極熱心，常將剩存之穀，廉價售與貧農，貸款亦不嘗索息，故頗得地方推重，社員信仰也。

「熱心可欽」據視導員劉澤鴻君函報，長沙徐家坪信合社，成立已近半年，雖未得本會承認，但仍能繼續進行，不稍懈怠，當其開會及受視查之時，社員殆已全體出席，理主徐伯勳君耕種起家，為人忠厚，辦事熱心，尤為難得。

「強制儲金」漢壽亦嘉里信合社對於儲金業務，極端提倡，凡社員借款一元者，每月須儲大洋三分，並限月底繳齊，似此強制儲金，於地方儉樸之風，大有裨益。

「提倡國術」澧縣大旗信合社社員張世珍君發起組織武術訓練班，聘請教官一人，每晚訓練，凡村中壯丁及社員子弟，均須參加受訓，此不特可以鍛鍊身體，抑可增鄉村良好習俗。

## 轉 載

### 視察陝冀鄂三省合作社後之觀感

(施德蘭著)

英國信用合作專家施德蘭氏，曾担任印度合作事業二十五年，學識經驗，均甚豐富，去年秋間，由中英文化協會聘請來華，學到我國合作事業各節，已見報端及本報第十七期，施氏抵華後，即赴各地詳細考察，俾明實際情形，以便有所建議，是篇為施氏觀察後之感想，茲又卓見，大可供吾人之參考，按特譯載於此，以資閱者。

(編者)

### (一)一般印象

中國合作運動之特徵，為發展過於迅速，且趨入競爭之一途，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之團體，為數



頗多，成礙礙從事於合作社之組織，一社復一社，爭先恐後，掠取合作區域，藉免落於他人之手，然對於社員合作教育之灌輸，不問也，健全之合作社，實難由此產生。

據若干合作社之社章所示，合作社所抱之希望似嫌過奢，社章內所載之事業甚多，而社員對此能明瞭者，恐寥寥無幾人，如其龐然盡陳，何如當組織之始，僅規定一種事業，俟社員對於合作事業較為熟悉時，再促其修改社章，增加事業，循序而進，若干地方已成立有「一般目的之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定縣謂之爲「兼營合作社」。定縣之合作社社員，皆曾受過定縣式之平民教育，故「兼營合作社」，行之於定縣或可，若試行之於他處，則社內大權，甚易爲少數人所操縱，故合作之事業，以單營較爲適宜。

大多數合作社咸有所得資金援助不足之感，而以借用合作社爲尤然，信用合作社之惟一價值，在能使社員無需與高利貸發生借貸之關係，而能達此目的之惟一方法，即銀行或其他金融資助機關貸與合作社之款項，應足夠其社員正常用途之所需。

目前之金融資助機關，無論對於自行派人倡導組織之合作社，或由其他人士倡導組織之合作社，貸與之款，多不足其所需，蓋對於合作社之組織欠妥，教育未週，深致不滿也。合作社指導員之標準，似嫌過高，此等人員，每俟將一地之合作社組織後，即趨往乙地，另組新社，正當之方法爲：指導員將甲地之合作社組成後，仍留於甲地，訓練社員以合作教育，并教以記賬之方法，如此，則可提高金融資助機關對於合作社之信任心，信任心既被提高，則放款與合作社時，不至顧慮過甚。

在鄙人所觀察過之合作社中，辦理賬目查核者，竟無一社，一年一度之賬目查核，爲合作社最重要之事務，且查賬之舉足以增加銀行及其他提倡合作運動團體，對合作社之信任心。就拙見所及，中國之合作法內，應規定合作社必須辦理查賬之條文，且每省宜訓練專門查賬人員，派赴各處，調查各合作社所辦理之一切事務。鄙人不揣鄙陋，擬於最近將來草一查賬員應用之報告表格式，以作諸君之參考。

## (二) 合作運動之組織問題

(一) 合作社之登記，(二) 資金之資助，(三) 合作社組織之輔導，及合作教育之灌輸，此三者合作運動中，須完全劃開，分頭辦理，且不可混爲一談。然照目下情況，此三者實難分清，試分別論之：

(一) 合作社之登記 目下各省合作社登記事務，率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各縣縣長無論其如何幹練，然對於合作原理，率皆茫然，對於呈請登記之合作社，何者宜允，何者宜拒，亦不能加以區別，除辦理登記外，有者縣長亦負委派並管理合作社指導之責任，縣長對此，亦難勝任，故合作社登記等事務，實不宜令各縣縣長辦理，各省宜於其省府內設一「合作局」，負責辦理其本省內一切合作社登記事宜，辦理合作登記之官吏，宜在合作事業上有相當之訓練，且宜使常於其位，不可輕易更換，其職責爲：辦理合作社之登記，合作社章程及修改後章程之登記，遇必要時，得依合作法干與合作社之清算，凡此種種，勢需辦理者之全部時間，故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合作教育之灌輸，與夫合作社資金之資助等事務，「合作局」實無暇兼顧。

(二) 資金之資助 中國各商業銀行對合作社金融上既願予以資助，則中國政府，除於金融恐慌時應出而加以援手外，對於合作社資金之資助，可無需爲力。

(三) 組織與教育 各團體競爭組織合作社之事實，在各省內，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彼此競爭，實足減低合作事業之品質，故爲免除此種弊端計，須於各省府內，設立一非政府的合作組織，負起組織合作社整個計劃之責任，此種組織之名稱，最好名之爲「合作學校」。「聯合會」或「同盟會」等名稱，皆不甚適宜，蓋此種組織，除包括合作社爲會員外，亦須包括私人會員，其應包括之會員計分三種：(甲) 本省內之合作社聯合會(縣聯合會或其他聯合會)，(乙) 提倡合作事業之其他機關，(丙) 對合作事業深有研究，並對合作運動頗感興趣之私人，此種組織姑名之爲「合作學院」，「合作學院」董事部之人數，半數以上應爲各聯合會之代表，若在「合作學院」成立時，合作社聯合會尚未成立，則董事部內，須預留空位以待，董事部

之少數董事，須選自提倡合作事業機關（如華洋義賑會，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等）之代表及私人（如各大學之經濟及農科教授）。「合作學院」之事務為延聘所有之合作社指導員，指導員可分為高初二級：初級指導員月薪定五十元，高級指導員，月薪一百元，二者皆有升遷之規定，「合作學院」並須與各大學接洽辦理此二種合作指導員之訓練事宜，「合作學院」須詳細考慮合作運動之方針，對政府對銀行「合作學院」應為合作運動之總代表，金融上之原理與合作原理迥不相同，故鄙人主張銀行不宜有任何代表參與「合作學院」之董事部，但銀行亦可有其防衛之策，容於下節申述之。

「合作學院」經費之來源，約可有四：（甲）由政府每年撥款津貼——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倡辦合作教育，悉予資助，有者對合作運動之賬目查核，亦加援手，省政府既撥予津貼，則可請其選派代表一人，加入董事，但董事之大多數須為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乙）銀行捐款——為免除銀行担任指導員之薪金及其他辦事費用計，銀行應捐助每年各合作社總額其放款總額之百分之一，此或不為太過。（丙）每一合作社須有年捐，（可用法律強迫之），捐款之多寡，以其借貸對照表之總額為比例，最低數規定為五元，最高數則不規定，例如：甲社之借貸對照表之總額為一千元或不足一千元，須繳納國幣五元，則借貸對照表總額為十萬元之乙社，須繳納五百元，繳納捐款之代價，為免費查核賬目，並可常年得到初高二級指導員之義務補助。（丁）各省災區業已由政府籌款救濟，而將款貸與互助社者，一俟各互助社將款還回，「合作學院」可以其名義，將此款存起，以其利息收入補助常年經費，據著者估計，河北一省，此四處來源，每處皆可達十萬元，河北省合作社已有如是之多，以四十萬元常年經費，用之於延聘初高二級指導員，輔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實不為多，「合作學院」只負擔維持合作指導員之費用。不作資金之資助，亦不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

較為適宜之大學，宜籌設合作研究課程，（城市合作及鄉村合作），訓練高級合作指導人材，訓練程序，六個月之課室訓練即足，課室訓練完後，須有一年之實地工作訓練，實地工作期滿，始可升

為高級指導員，此種訓練之綱要，著者正在草擬中，一俟高級指導員訓練就緒，並已開始實地工作後，可由高級指導員訓練初級指導員，初級指導員之訓練，除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大學課室訓練外，再加以相當期間之實地工作訓練即足，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官吏，若遇有合作社呈請登記而對該社之情形不熟悉時，可詢諸「合作學院」之董事部或其總幹事，目前已登記之合作社中，有者其社章條文，多有違反合作原理者，試舉例以明之：合作社社章規定，凡社員之產品須售與一非合作之機關，此大背合作原理，然是等合作社之准予登記者，為數頗多，此種情形，就著者推見所及，非令合作社將是項限制自社章內刪去，即應取消其登記。

### （三）合作社之資金資助問題

銀行彼此競爭，此亦促成合作社迅速發展之一因，各銀行之工作區域，須由省政府會同合作機關，及銀行公會會商分配之，區域分配後，若發現某銀行之業務政策不健全，而有礙合作運動之正當發展時，則可將工作區域重行更改，若上述之合作社指導員皆有相當之訓練，並統由一機關（如「合作學院」）所僱用，則從事即無急僥之弊，在此情形之下，著者深望各銀行放款時，不致仍有拘束也。銀行應有所放予款項之合作社之查賬報告，為尋求更進一步之情報計，銀行可自由遣派其稽核員，至任何聯合會或合作社查詢。若銀行對合作社之信任增加，並可利用此探探情報之自由，則銀行可放棄（一）合作社預先送交銀行之社員借款詳細名單，（二）收押社員之地契，（三）借款須找一人担保，（四）社員股金須存入銀行。以上種種，皆足減輕合作社理事及監事之責任，結果增加銀行放出口項之危險性。銀行亦可與「合作學院」接洽，凡銀行對合作社作第一次放款時，「合作學院」即遣派其指導員前往，輔助該社理事，將款項分放與其社員。

銀行放款與合作社聯合會之利率常較放與合作社者為低。若銀行放款十萬元予一聯合會，其可靠之程度較分放十萬元予一百合作社者為大。放款予聯合會，則銀行可省去若干繁屑事務，但非銀行以低利放予，則聯合會勢難為之轉放。至利率一節，照目下情形，恐意以年息八厘為合宜，將來希能減

至年息七厘。

若銀行能規定一最高限額，在此限額內，允許聯合會往來透支，則裨益於聯合會者尤多。聯合會對於信用卓著，辦理完善之合作社，亦宜有同樣之資助。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無論放款與聯合會或合作社，其利率概宜劃一。若對甲項放款為一利率，對乙項放款又另定一利率，則殊覺龐然索雜，聯合會放款予合作社亦須劃一利率，合作社貸款予社員亦然。換言之，在一合作社內，放款不宜有二種不同之利率。

#### (四)關於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之發展，過於迅速，且彼此競爭。

(二)亟須延聘經過良好訓練，待遇較優之指導員若干人。指導員宜多用工夫作合作教育之灌輸少用工夫組織新社。

(三)預備社員不宜准其入社，預備社員無選舉權，實有背合作原理。

(四)合作社初成立時，不宜即有買賣交易之奢望。著者曾見若干合作社用其所有之資金買豬，交由一社員為全社喂養。資金既用罄，故無款貸與其他社員。

(五)每一信用合作社所佔之區域，不宜太大。其區域不宜超過一村之地面，村內之房屋不宜超過一百所。著者曾見一指導員組織小合作社十五社，此正合作原理，而銀行以每社之規模過小，不肯放款，直至將十五小社，併組為五大社而後可，信用合作之基礎在社會彼此之能以熟悉彼此之情況。由小社併組為大社，銀行放款應有之安全，因併組而消毀矣。

(六)合作社所放出之一切款項，無論其為股金，存款，或銀行貸款，其利率皆須劃一。

(七)信用合作社，常年之內，每遇其社員有所需時，應即貸與款項。目前之辦法，係每社每年只向銀行作一次借款，一次借款外，並無其他來往，致使信用合作社，對其社員之價值殊微。俟聯合會組成，宜規定，每一信用合作社，任何時皆可自由向聯合會作小數目之借款，銀行亦宜施行常年放款之制度。

(八)社內宜備一「社員個人總賬」，社員各據一頁，將其所有借款，無論其為信用借款或生產借款，皆逐筆記入，則其借款多寡，還款多寡，尚欠若干，庶可一目了然。

(九)理事每決議一筆放款，即須登入記錄本內。此種決議，理事皆須簽押。向之僅蓋理事會主席之指印或圖章於合同背後者，似嫌不足。

(十)放款予社員不宜祇限於生產之需，若至必要時，亦可貸與作非生產之需。如一人因辦理喪事而亟需款項，若合作社不肯貸予，則勢必向高利貸者告貸，此非善策。

(十一)每一社員應予一存摺，登記與其有關之一切來往，例如：已付之股金額，存款額，借款額，還款額，或尚未付還之欠款額，存摺宜交由社員收存，不應存於社內。

(十二)採用印鑄作憑，殊非安全之道，蓋印鑑易為他人偷用。故任何性質之合作社，宜採用親自簽名畫押，或打印姆指紋之辦法。

(十三)目前各社付給定期存款，或儲蓄存款之利率似嫌過高。著者深信，即將目前之存款利率減半，仍可吸收同樣數量之存款。蓋儲蓄存款之目的為「儲蓄」，非為得高利率也。

(十四)為鼓勵社員儲蓄起見，每社應為其每一社員立一儲蓄賬，促其按月儲蓄；或將股金額提高，由兩元提高為二十元，令社員分期繳足，每半年交一元或每一年交二元。提高之股金，亦即社員之儲蓄存款。

(十五)股本無股息或利息，放款亦無紅利，回扣或股息。紅利之分給，適於商業組織，而不適於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宜極力增加其股金及公積金，冀能籌得充足之本金，以應其社員之需，使無需再向銀行告貸。

(十六)規模弱小之信用合作社，亦不應給予其理事以酬勞金。蓋一則理事之工作甚輕，二則能分子之酬勞金，亦極有限，但積少成多，十年之開，必有可觀，若消澌流出，則合作社公積金之損失甚巨。

(十七)匯與合作社或合作社匯出之款項宜交由郵局，銀行，或銀號為之。私人往返攜帶大宗款項，甚為危險！設有不測，則損失之數，較由銀行

難免所需之種種費用，不知大若干倍。

### (五)關於運銷合作社

著者欲鄭重說明：信用合作，非運銷合作社之社務。此常為國外一般富有經驗之合作專家所承認。運銷合作社只能俟社員交進其產品時，始酌予墊款。目前之運銷合作社，多作信用放款，名之曰「生產借款」(即「青苗放款」)此舉頗不適當，理由有三：(一)此項借款恆不用之於生產之途，合作社亦無法監察其用途；(二)此種放款計劃，不能應付社員之一切常年需求，故自合作之立場觀之，殊非善策；(三)放款以財產為抵押，非以借款人之人格為担保，此大背合作之基本原則。就著者拙見所及，此種放款，實宜取消。信用合作須以一村為單位，而運銷合作之區域恆廣，非如信用合作之僅限於一村。但欲使信用合作與運銷合作，接連一起，亦非難事。運銷合作社，可介紹其需要借款之社員，加入其本村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在合作指導員指導之下，可於社員全體大會時，決議擬定每一社員，須將其產品送交運銷合作社加工手續(Processing)並銷售之。信用合作社，遇有必要時，可將此條列入其社章內。凡有不遵從全體大會之決議之社員，合作社可取消其社員之資格。

任何省內，凡欲組織運銷合作社者，對於運銷合作社之區域，宜詳加考慮。每社之經濟範圍，亦須預為計劃妥當，免使同一性質之合作社，相距太近，或在相當距離內之鄉村，無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今日中國運銷合作社之成立，無整個計劃，似任意而生，有熱心領袖之地，始有運銷合作社之組織，此種情形，殊甚危險。

有數省內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已着手試辦運銷合作事宜。此種辦法，或亦可行。但若其運銷之物品為棉花，或與棉花同需加工手續之產品，則任何加工手續，(例：榨棉花籽)，皆不宜在村內為之。最好設一總辦事處，僱用專門分級人員，辦理產品之一切加工手續。聯合會除備置榨壓機，打包機外，尚須備置軋棉機。聯合會絕對不宜允許非合作團體之第三者，常川駐紮於聯合會之總辦事處，致有礙於聯合會產生其自己之產品加工及銷售之組織。

有若干聯合會，不將其存貯之大量棉花保險，此事甚為危險。合作社指導員宜詳為痛陳向一信用卓著之保險公司投保之重要。若延不投保，冀僥倖於萬一，一旦罹禍，損失倍增，此智者所不為也。運銷合作社組織聯合會時，須呈請登記。演說事宜，切不可由指導員，或非社員之領袖代庖。起始即應指導各運銷合作社，負起其應負之責任。

### (六)尾言

以上皆為著者在短期內觀察各省合作事業之現象。所言雖未能包括中國合作事業之全部，但著者深信，如關於合作社之登記，資金之資助，及組織之功用等一般結論，鄙人將不致再有更改之處。

## 農事常識

### 治蝗淺說

我們湖南的益陽，安化，常德，漢壽等縣，近年發生蝗虫，食害南竹，禾苗，損失甚大，據調查結果，上列各縣本年受蝗害，損失達六十餘萬元，蝗虫面積，縱橫百數十餘里，本年安化，益陽兩縣，防治得力，撲滅的蝗虫，達七萬四千餘斤，來年各縣繼續努力工作，蝗虫就不難消滅了。倘若是大家都存着一種觀望的心，那末不但蝗害不能消滅，恐怕各縣山上的南竹食盡還要把農民的禾稻吃光哩！所以我們大家應該聯合起來防治，但是在防治蝗虫之前，我們應明白蝗虫的生活情形，和防治有效方法，才不致勞而無功，所以我們編這淺說，告訴大家。

(甲)蝗虫的名稱——本省，益陽，安化等縣歷年所發生的蝗虫，和普通的飛蝗兩樣，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檢查標本的結果，係此種名類叫黃脊角犛學名為 *Cercaria Kiangsu Tsai*

(乙)蝗虫的發源地及其遷徙，本省，益陽，安化等縣的蝗虫，在民國七，八年的時候，發生於益陽第四區(酢埠)之龍洞溪及白箬溪等處，民國十四年遷入安化二都，近年蔓延於益陽，安化，常德，漢壽各縣。

(丙) 蝗虫食害的植物——本省，益陽，安化等縣的蝗虫，以吃南竹的葉子為主，水稻，玉蜀黍次之，其他禾本科植物及棕櫚，都是牠的食料。

(丁) 蝗虫的生活情形——蝗虫一生分：卵，跳蝻及飛蝗三個時期，現在把各時期的情形，分述如下：

(一) 卵 蝗虫的卵圓柱形，稍微彎曲，長約二分，直徑約半分大小，表面赭黃色，把牠打碎有黃色液體流出來，常有二十多個卵疊成一個卵塊，卵塊的形狀的好像落花生，長約七分，直徑約三分大小，卵塊外面附着膠質與泥土，用來保護過冬時，卵塊產在土內一二寸深的地方。

(二) 跳蝻 蝗虫由卵孵化出來，就叫做跳蝻，須經過五次的脫皮，然後長出翅膀來，變為成虫，我們鄉下所稱子蝗，就是第一齡跳蝻。

(三) 飛蝗 飛蝗就是蝗虫的成虫，有雌雄的分別，雌的身體比雄的要大些，每一個雌蝗產的卵很多，所以繁殖很快。

益陽，安化等縣的蝗虫，一年繁殖幾代，現在還沒有人研究過，不得而知，詳細的情形，我們明年要把牠飼育一次，就曉得了。

(戊) 蝗虫的防治法 我們防治蝗虫，就要根據牠的生活情形分：卵，跳，飛蝗三個時期來防治。

#### (一) 防治蝗卵的方法

1. 掘卵法 飛蝗將要死的時候，就要產卵傳代了，大概是在寒露霜降的時節，我們如果曉得某一山崗上的蝗虫死得最多，那末這山上的蝗虫卵塊就一定也是很多的，我們最好馬上或者在冬季閒暇的時候，拿鋤頭到這山上去掘卵塊，把卵塊拿回來，也可以作為飼養雞鴨之用，或者用鋤頭把卵塊擊碎，也可以使牠明年不能孵化。

2. 壅山法 我們把有蝗卵的竹山完全開壅，這樣也可以使蝗卵被霜雪凍壞。

掘蝗卵或者壅山的時候，祇要掘土一二寸深，把土塊敲碎，看見有黃色和米一樣大的小小粒子，這就是蝗卵了，有的鄉下人說，蝗卵產在地下尺多兩尺深，一處可以掘得幾升或幾斗的卵，這種事實是有的，是萬萬沒有的。大家決不要誤信這種荒謬的話，應該照我們所說的方法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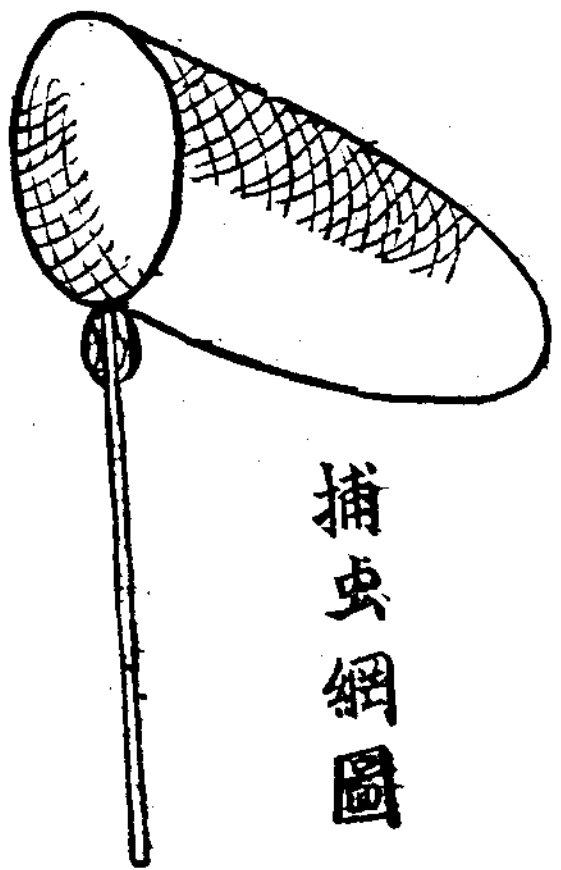
#### (二) 防治跳蝻的方法

1. 掘溝包圍法 在平野地方，防治跳蝻的時候，最好是在地下掘一深三尺，寬三尺的長溝把跳蝻包圍起來，溝的兩壁要掘得壁陡，最好是下面凹進去，兩壁要削得十二分光滑，溝中每隔丈多掘一深坑，也要掘得光滑，跳蝻跳到溝裏，就再不能跳出來了，我們再將溝裏的跳蝻趕到深坑裏去，上面把泥土掩埋起來就是了。包圍溝掘成之後，我們最好是把包圍內的雜草割去，使跳蝻得不到食料，每處棲身，牠自己也要跳到溝裏去的，或者集合一隊人，各持竹梢，把跳蝻趕入溝裏更好，不過趕跳蝻入溝的時候，大家要整齊，要趕得慢，要趕得慢，口裏要喊，纔不致跳蝻回轉來。

2. 掘溝隔斷法 高山竹林內掘包圍溝就比較困難，不過溝掘得寬，掘得深也可成功，或者在有跳蝻和沒有跳蝻的竹山的中間，掘一深溝截斷，也可阻止跳蝻蔓延，掘溝防治跳蝻，要在跳蝻沒有上竹吃葉的時候纔有效，不然跳蝻一經上竹，就不容易消滅了。

3. 燒殺法 在第一齡跳蝻沒有上竹的時候，常常蟻聚成羣，多者担計，少者斗餘，移動很慢，可將蟻羣周圍的雜草割除，覆以乾柴稻草，或加石灰，硝引火之物，四面放火燃燒，同時用多數人，手持竹梢，樹枝，掃帚等物，將散出來的跳蝻，掃入火中燒死之或用竹梢等物撲殺之（此法在安化二都區行之最有效驗）。

4. 網捕法 用粗布製成深一尺八寸之網，網口直徑九寸用篾或粗鉛絲支住，縛於長約五尺之本柄上（如下圖），用以兜捕雜草上或禾稻上之跳蝻，最為有效，跳蝻捕入袋中，即可撲殺之。



捕虫網圖



一六五	一	二五七	華容保和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	一	二四六	華容楊家橋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	二三八	華容宋家嘴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	二五五	華容岳城東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	一	二六一	華容嚴家垸	四八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四五	一	二六二	華容李太垸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本會對合作社放款 (廿四年一月份)

共四四號計洋二萬零四百七十五元正

借款分號	社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二六二	一	臨湘路口台	四二〇〇〇
二七六	二	臨湘桃林樂	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	一	岳陽成家塘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	一	岳陽廖家橋	四三〇〇〇
二七七	一	岳陽暨生橋	四二六〇〇
二八〇	一	岳陽彭家冲	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	一	岳陽藍橋	五〇〇〇〇
二七九	一	岳陽黃家垸	四七七〇〇
二八二	一	岳陽長石橋	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	一	長沙胡家大	四八〇〇〇
二八三	一	長沙沈唐灣	四八〇〇〇
二七〇	一	湘陰寒梓園	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	一	湘陰和豐垸	三四〇〇〇
二八三	一	湘陰合興垸	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	一	湘陰小梅山	四二四〇〇
二八三	一	湘陰和豐垸	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	一	三七四	湘陰田家灣	四八〇〇〇
二九四	一	二六二	湘陰石板吳	三六〇〇〇
二九五	一	三六三	湘陰柏補廟	四六〇〇〇
三二九	二	七六	湘陰增嘉垸	四〇〇〇〇
三二八	二	二一〇	湘陰江武塘	四二〇〇〇
二七四	一	一二九	沅江大興垸	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	一	一六〇	沅江楊輝橋	四二〇〇〇
二八八	一	二八六	沅江茶壘塘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	一	三六六	沅江白竹山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	一	三八五	沅江王家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	一三七	沅江薛家垸	四〇〇〇〇
二九九	一	三七一	沅江夏家橋	四四〇〇〇
二九六	一	三七〇	沅江九隻樹	五〇〇〇〇
二九八	一	三八四	沅江黃土地	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	二	四	沅江普豐垸	五〇〇〇〇
三〇一	一	一六八	常德民康垸	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	一	三三七	常德公益	四八〇〇〇
二五一	一	三四七	漢壽維新	四六〇〇〇
二五七	一	三四七	漢壽倪家堤	五〇〇〇〇
二五八	一	三四六	漢壽譽香灣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	三四三	漢壽中北洲	五〇〇〇〇
二六三	一	三二一	漢壽德福外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一	三七八	漢壽小泗洲	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	二	六八	沅縣同福垸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	二九三	華容復興垸	五〇〇〇〇
二八六	二	二一九	華容小高橋	四九八〇〇
三〇六	一	三七九	澧縣新初上	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	二	四一	安鄉豐盛港	四〇〇〇〇





姓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吳仁	二二七二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七·二〇
吳新	二二七三	一三四·〇〇	一三九·九〇
	二二七四	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一六〇
	二二七五	一八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七六	二一八·〇〇	二二七·五九〇
五美	二二七七	七三·〇〇	七六·二一〇
	二二七八	九四·〇〇	九八·一四〇
	二二七九	六六·〇〇	六八·九〇
利厚	二二八〇	一七三·〇〇	一八〇·六一〇
	二二八一	一一九·〇〇	一二四·二四〇
	二二八二	一一六·〇〇	一二一·一〇
	二二八三	一三三·〇〇	一三八·八五〇
	二二八四	一八六·〇〇	一九四·一八〇
利厚	二二八五	六九·〇〇	七二·四〇
利厚	二二八六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一二〇
	二二八七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一二〇
	二二八八	一八五·〇〇	一九二·一四〇
五美	二二八九	一九七·〇〇	二〇五·六七〇
	二二九〇	二二三·〇〇	二三二·三七〇
	二二九一	八九·〇〇	九二·九二〇
	二二九二	一八二·〇〇	一九一·〇五〇
廣成	二二九三	一四九·五〇	一五六·〇八〇
	二二九四	一四七·〇〇	一五三·四七〇
	二二九五	一一一·〇〇	一一五·八八〇
	二二九六	九三·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
	二二九七	一五三·〇〇	一五九·七三〇
	二二九八	一七七·〇〇	一八四·七九〇
五美	二二九九	一六六·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
	二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九七〇
	二三〇一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七·三八〇
	二三〇二	一七三·〇〇	一八〇·六一〇
	二三〇三	一六七·〇〇	一七四·三五〇
	二三〇四	一九〇·五〇	一九八·二二〇
	二三〇五	一七九·〇〇	一八六·八八〇
	二三〇六	一七九·〇〇	一八六·八八〇
	二三〇七	一六五·〇〇	一七二·二六〇
	二三〇八	二二三·〇〇	二二二·八一〇
	二三〇九	一二五·〇〇	一三〇·五〇

姓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東成	二二一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四·八四〇
協和	二二一一	九八·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
	二二六七	一六二·〇〇	一九九·七八〇
乾美	二二六八	二二七·〇〇	
均和	二二七一	一六一·〇〇	
	二二四七	二三四·五〇	二四四·八二〇
	二二四六	二二二·〇〇	二四三·二二〇
集賢	二二四七	二三一·〇〇	二二一·一六〇
	二二四八	一二五·五〇	一三一·〇二〇
	二二四九	二一四·〇〇	二二二·四二〇
	二二五〇	一六四·〇〇	一七一·二二〇
	二二五一	二四四·〇〇	二五四·七四〇
	二二五二	二三八·五〇	二四八·九九〇
	二二五三	二四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
	二二五四	二二三·〇〇	二三二·八一〇
	二二五五	一三七·五〇	一四三·五五〇
	二二五六	二四九·〇〇	二五九·九六〇
	二二五七	二一五·五〇	二二四·九八〇
	二二五八	二〇七·〇〇	二一六·一〇
	二二五九	一八六·〇〇	一九四·一八〇
逢吉	二二六〇	一九四·〇〇	二〇二·五三〇
	二二六一	一九二·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二二六二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一〇
	二二六三	二一七·〇〇	二二六·五五〇
	二二六四	二二三·五〇	二三二·八九〇
	二二六五	二二〇·五〇	二三〇·二〇
	二二六六	二二七·〇〇	二三六·九九〇
天威	二二六七	二二七·五〇	二三七·五一〇
	二二六八	一七一·五〇	一七九·〇五〇
安仁	二二六九	一四三·五〇	一四九·八一〇
	二二七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四·九〇
	二二七一	二二六·五〇	二三三·四七〇
	二二七二	二二二·〇〇	二三一·七七〇
	二二七三	二二一·五〇	二四一·六八〇
	二二七四	二二八·五〇	二三八·五五〇
	二二七五	一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二七六	一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二七七	二二九·五〇	二三九·五九〇

聯興合作社 (第十八期)

十七

縣名	社數	第二期新本金	本期共辦本息
衡陽	二二七九	二二五·五〇	二二四·九八〇
湘潭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湘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寧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瀏陽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平江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岳陽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華容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安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漢陽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沔陽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荊州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宜昌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襄陽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樊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南漳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保康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谷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均州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老河口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隨州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黃陂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漢川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雲夢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應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應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孝感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黃岡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麻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羅田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英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浠水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蕪湖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繁昌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南陵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當塗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含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無為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舒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廬江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霍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六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霍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舒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廬江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霍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六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霍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舒城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廬江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霍山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六安	二二三八	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七六〇

品名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二月三日行市		幣制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二月三日行市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上莊每擔洋	中莊每擔洋					
小	河穀	元 4.	元 3.9	元 3.6	元 3.5	元 4.	元 3.9	光洋	文	6580	6040	6060
大	河穀	3.9	3.8	3.5	3.4	3.9	3.8	(每一元折合銅元)	元	97.4	97.8	
機	器米	9.8	9.6	9.	8.8	9.8	9.6	常洋	文	1160	1040	1040
								(每百元折合光洋)	文	1400	1320	1320
黃	豆	元 早5.4	元 運5.3	元 早4.5	元 運4.5	元 早5.	元 運5.2	茶油	元	1040	960	1000
高	糧	荊4.	荊3.5	荊3.4	荊3.3	荊4.	荊3.5	桐油	元	.152	.152	.152
芝	蔴	白9.	黑8.	白8.5	黑7.	白8.5	黑8.	子	元	.156	.156	.156
豌豆	(即蠶豆)	子5.	片5.2	子4.2	片4.	子5.	片5.2					
綠	豆	早6.6	運6.7	早6.6	運6.7	早6.6	運6.7					

長沙商情